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通报函〉以及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的债务纠纷事项,东莞瑞禾申请查封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的24套房产,冻结了公司5家全资孙公司100%股权。2021年8月9日,东莞瑞禾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东莞瑞禾将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此后,公司于2021 年8 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经公司与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双方于2021年8月30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2020)粤19执197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东莞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3,000万元股权份额、持有的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4,972.1874万元股权份额、持有的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份额以及持有的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00万元股权份额的冻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解除股权冻结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解除股权冻结份额	解除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000万元(100%股权)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中院	(2020)粤19执1975号之四四	14,972.1874万元(100%股权)	东莞瑞禾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100%股权)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万元(100%股权)	

2、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原因
2021年8月9日,东莞瑞禾与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东莞瑞禾将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经公司与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双方于2021年8 月30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后续经东莞瑞禾申请,东莞中院裁定解除上述孙公司股权的冻结措施。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东莞中院(2020)粤19执197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东莞中院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被执行人深圳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3,000万元股权份额的冻结措施。
二、解除对被被执行人深圳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4,972.1874万元股权份额的冻结措施。
三、解除对被被执行人深圳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份额的冻结措施。
四、解除对被被执行人深圳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00万元股权份额的冻结措施。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偿还天津泽悦债务及利息合计人民币34,940.33万元,尚未偿还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务及利息合计人民币6,634.29万元。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莞中院(2020)粤19执197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52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公司发布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为确保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实施顺利进行,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1年9月16日(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开市起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2021年9月15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51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商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各项子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以下简称“异议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可享受异议股份现金选择权。公司已于2021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异议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所持异议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5日,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9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2021年9月15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2021年9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35元/股,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8.51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8.51元/股的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异议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
●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实施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
● 申报主体:截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有效异议股份的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 申报时间: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2日之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
● 申报代码:706078
● 申报简称:首商现金
●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投资者应当核对待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申报的非异议股份数量将在申报结束后继续被冻结,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解除。
●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由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作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有权申报的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各项子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异议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
根据首商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在《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括各项子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异议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将予以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一次交易日向上海交易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文件之日5个交易日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受理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上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
若上交所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刊登股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6个交易日后停牌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及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公告的通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
●目前有关方尚未推出对华晨集团重整的全部计划和方案,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产生一定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上述股份中,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7,654.26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已就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相关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担保责任向华晨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相关债权的受偿方式、比例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以来,公司与华晨集团已无业务和资金往来。
一、华晨集团重整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申27号《通知书》,其债权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9。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债权人向华晨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0。
2020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6。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资产公司《告知函》,资产公司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华晨集团管理人申请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12家企业中包含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以及本公司持股3.33%的大连投资,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6、临2021-007。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资产公司《告知函》,资产公司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辽01破21-3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华晨集团管理人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12家企业中包含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以及本公司持股3.33%的大连投资,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5。
二、重整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华晨集团及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晨集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自查重大事项情况
1、自本公司2017年11月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仍需按《重整计划》要求继续寻找并注入优质资产。截至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价或标的资产,且未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机构服务。除上述需按《重整计划》要求的注入资产仍在继续寻找优质资产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中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蓬江法院”)强制执行22,340,426.85元,目前该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被强执行扣划的款项尚未退回(详见公司临2021-029号公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民事裁定书,本案生效判决的执行应结合破产重整计划统筹实施。公司已向广东高院执行局提交了《紧急情况说明及加快执行监督程序申请书》,向广东高院申请执行纠正蓬江法院的错误执行行为。同时,公司向蓬江法院提交了《银行存单发还申请书》,要求蓬江法院纠正执行行为,将错误划扣的公司银行存款发还(详见公司临2021-047号公告)。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颖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杜毅先生为公司监事,公司将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46号公告)。
(三)向控股股东核实的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核实,其不存在与云维股份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云维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上半年营业收入为8.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11%。公司当前仍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且预计短期不会发生变化。
(三)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实施强制扣划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实施强制扣划事项,广东高院认定本案生效判决的执行应结合破产重整计划统筹实施。公司已向广东高院和蓬江法院均发出申请,要求纠正执行行为并退回被扣划的款项。因当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回复或裁定,暂无法确认可能对业绩造成的最终影响数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6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府井”)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各项子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以下简称“异议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可享受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公司已于2021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异议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所持异议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2021年9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2.22元/股,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33.39元/股,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以33.3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异议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
●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
● 申报主体:截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有效异议股份的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 申报时间: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2日之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
● 申报代码:706077
● 申报简称:王府现金
●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 投资者应当核对待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申报的非异议股份数量将在申报结束后继续被冻结,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完毕解除。
●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由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1、有权申报的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各项子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异议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市时登记在,同时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
根据王府井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在《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括各项子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异议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
3、申报时间: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2日之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
4、申报方式:公司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5、申报代码:706077。
6、申报简称:王府现金。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53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7.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将予以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一次交易日向上海交易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文件之日5个交易日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受理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上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
若上交所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刊登股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6个交易日后停牌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6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公司发布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申报服务。为确保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实施顺利进行,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1年9月16日(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